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388号，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7人，代表股份198,515,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33,159,4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79人，代表股份65,355,5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2%；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486人，代表股份68,624,6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

（截至2026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1,387,33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70,074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725,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权利，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6,492,261股。）

2、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142,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50%；反对2,2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弃权14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52,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33%；反对2,2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98%；弃权14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梁铭明和吴婧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之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